

## 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4F 巴哈廳)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	、附件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 一一三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9
	四、 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10
	五、 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	11
	六、 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七、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十、 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十一、董事持股情形	40

##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4F 巴哈廳)

####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三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 (四)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 (五)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

####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公鑒。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
-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 三、 一一三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9頁)。
- 四、 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0頁)。
- 五、 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1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連同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於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林心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 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及附件六(第12~31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 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2頁)。

(二)本年度擬不配發股東紅利。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證券交易法 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章程需訂明 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 項,故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基層員工之定義 則參照「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 (二)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原規定於分配盈餘時,應提撥 10~20%作為員工 酬勞。茲建議於本條進一步增訂依本條提撥予員工之酬勞中,至少 百分之二十應分配予基層員工。
  - (三)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 件八。
  - (四)敬請 討論。

####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79 億元,較 112 年度的新台幣 14.01 億元小幅成長 5.57%。其中,謹裕個體 113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12.52 億元,相較 112 年度的新台幣 11.54 億元,成長 8.49%。

113 年度網通產業受全球通膨與高利率等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各國電信業者對資本支出趨於保守,導致網通設備需求放緩,庫存去化進度亦受阻。然而,AI技術的快速發展推動市場對高效能網路基礎設施的需求,加上 5G RedCap 與 Wi-Fi 7 技術的推廣,為網通產業注入新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秉持長遠布局策略,持續關注技術趨勢,並積極投入研發人才與設備, 以鞏固未來中長期發展基礎。受上述市場環境變化及營運策略緣故,本公司 113 年度 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45,828 仟元。

本公司產品涵蓋無線應用、次系統與物聯網,以及車載與電信等三大類,並持續投入研發多項產品,包括小型化 Wi-Fi 7 天線、物聯網天線與模組、智慧型波束可切換天線、mmWave 產品、LTE+CBRS 基地台天線、N78/N77+N79 室內 DAS 天線、O-RAN 覆蓋天線、N78/N79 寬頻高增益基地台全向天線、L1+L2+L5 寬頻無人機天線、工規級物聯網路由器及 RFID 智慧倉儲感應系統等,全面滿足客戶從局端到用戶端的無線通訊設備需求。

此外,越南製造工廠已於第四季正式投入試運轉,不僅貼近客戶,更能有效應對地緣政治帶來的挑戰,提升供應鏈韌性與市場競爭力。

#### 二、企業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2025 年隨著 5G 技術已深入應用於各行各業,其高速度、低延遲和大規模連接能力,將推動自動駕駛、工廠自動化、智慧城市和物聯網(IOT)的發展。此外,隨著 AI 應用從資料中心到終端設備浪潮,將為未來通訊傳輸帶來更多需求與機會,也為將為 6G 技術的研發奠定基礎。全球主要設備商、電信公司和研究機構目前積極投入 6G 的研發。提供更高的數據傳輸速率、更低的延遲,以及更高的能效。

另 Wi-Fi 7 作為新一代無線網路技術,預計將在 2025 年開始廣泛應用。提供更高的數據傳輸速率和更低的延遲,支持更多設備的同時連接,滿足未來智慧家庭、辦公室和工業應用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升級和業務拓展,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並加強對品牌客戶的服務。公司也將與關鍵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低損耗介質材料,並不斷推出各種新產品,如 Wi-Fi 7 無線通訊天線、高性能載盤天線、智慧型波束可切換天線、LTE+5G NR 全寬頻天線、5G DAS 天線、LTE+5G NR 多合 1 車載天線、物聯網用工規 4G/5G 路由器、雷達感應知模組、GNSS 模組、半導體智慧倉儲 RFID 感應系統等。通過這些策略,本公司將夯實自身,為應對市場多變的挑戰與機遇奠定堅實基礎,並把握技術升級與地緣政治引發市場轉單帶來的成長契機。

董事長:鄒宓富

**宓**鄉

總經理: 曹付官

付曹

會計主管: 陳煌爵



附件二

## 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與林心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恒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任元

				20 10 11 10 10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工	注 目實 收 資 本 額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本期! 本 期 期 初 本期! 本 期 期 超 上 票 積 投 資 金 額 [歷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関 異 積 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 ( 損 ) 益 本期 ( 損 ) 益 之持股比例 ( 註 二 )	期 末 投 資截至本期止已備 註 個 價 值
東莞台森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技 通訊系統設備( 固定接入網通 備)、新型儀表 (儀用接插件)	無線 (美金 11,100 仟元) 信設 元器	- \$ - 美金 5,600 仟元	RMB 1,637 仟元 100% RMB 1,637 仟元	RMB 85,061 仟元 \$
上海普翔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	、光 RMB 43,708 仟元 配件 (美金 5,970 仟元) 品的 提供 和諮		RMB 802 仟元 100% RMB 802 仟元	

本赴	期大	期陸	末 累 地	計區	自 投	台	灣資	匯金	出額	.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淨	逐濟 部 值	投審之	會規	見定百	赴大 分	陸地區 之	投資六	限額十
			美金 <sup>2</sup> (\$4	13,66 147,9		元									762 3,467										\$713	3,253			

註一: 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二: 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 係以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美金 5,600 仟元及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自有盈餘資金美金 5,500 仟元轉投資成立。

註四: 係以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美金 1,250 仟元、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自有盈餘資金美金 2,600 仟元轉投資成立,嗣後東莞台霖公司透過自有盈餘資金對上海普翔公司增資人民幣 13,500 仟元。

註五: 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

註六: 本公司對普翔公司之投資已於113年5月10日完成處分程序。

### 附件四

# 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情形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	被公公	背司	書名	保 稱		對	對背之	書	一 企 保 限	業證額	本期取品 餘	<b>;</b> 背書1	保證額	期保	末證	背餘	書額	實際金	<b>紧動</b> 多	以之金	华 聿	. 擔保 保證 知	累證 新背 金期 表	估最 務報	月 最 (	高	保 證 額 三 )
譁裕公司	東莞	台森	公司		間接力之	寺股 1 子公さ	\$		594,3 (二)	78	\$ (美金	65,57 2,00 仟力	00	\$ (美	:金	65,570 2,000 仟元	)	\$		- :	\$	1	5.52	2%	\$	594,3	378
譁裕公司	東莞	台森	公司		間接力之	寺股 1 子公 i			594,3 ニニ)	78	(美金	98,35 3,00 仟 <i>ラ</i>	00	(美	:金	98,355 3,000 仟元	)			-		-	8.27	7%	ļ	594,3	378

註一: 譁裕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 對於譁裕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 譁裕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註四: 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附件五

##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

###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公</b> 山	-			+ +	扣旦古			41 家	<b>多</b>	2 坐	3分分;	ta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	担列供払	擔	保 品	對 個	別對象	資金	金 貸 與
貝山	月金八日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4 5	切 取 回	期	末餘額	利區間	貝 並 貝	表 未 方	粉生の	不られ		<b></b>		<b>西</b> 仕		貸與限額	總	限額
_ ′	公司			铄	- <del>2</del> 5	ŧ		匝 旧	典 住 9	金	-6	タラ	女 ~ 凉 凶	不 恢 並 領	一	價 值	( 1	ž 3 )	( =	主 3 )
華弘公	`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2,994	1 \$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_	\$ -	\$	301,195	\$	301,195
華弘公	门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7,472	2	107,472	2.5%	短期融通資金	È	-	-	營運週轉	-	_	-		301,195		301,195

註 1: 本公司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海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15%。

註 2: 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海外子公司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40%。

註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關聯企業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短期融通資金之限制,惟總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 60%為限。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 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 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 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電子產品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51,936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營收成長之客戶其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判斷其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1. 瞭解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或報關單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 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 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蘇立

方勢之門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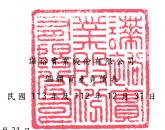
會計師林 心 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	31 д		112年12月		mombe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12年12月	31 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u> </u>			-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8,714	8	\$	217,485	11	2100	短期	借款(附	註十五及二	<b>・</b> セ)		\$ 107,472	6	\$	99,521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十九)		2,273	-		785	-	2150	應付	-票據				1,103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							2170	應付	帳款一非	關係人			41,333	2		73,466	4
	十九)		357,404	19		337,167	17	2180	應付	帳款-關	係人(附註	ニニセ)		241,362	12		88,92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							2320	一年	-內到期長	期借款(附	註十五及二月	<b>\</b> )	57,872	3		68,983	3
	<b>七</b> )		13,040	1		5,565	-	2399	應付	費用及其	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1,000	1		1,327	-		九	及二七)				72,570	4		75,475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32	-		30	-	21XX		流動負債	合計			521,712	<u>4</u> <u>27</u>		406,368	<u>4</u> <u>21</u>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7,499	4		114,445	6							·	· <del></del>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671			5,851	-		非流動負	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627,633	33		682,655	34	2540	長期	借款(附	註十五及二	.八)		193,976	10		250,058	13
								2630	長期	遞延收入	(附註二三	.)		3,996	-		5,409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	定福利負	债一非流動	) (附註四及-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t	:)				7,106	1		9,459	-
	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35,457	2		35,101	2	2645	存入	保證金				50			3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13,283	32		608,185	31	25XX		非流動負	債合計			205,128	11		265,30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																	
	入)		631,108	33		652,572	33	2XXX		負債合計				726,840	38		671,672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640	-		4,7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3	-		151	-		權益(附	註四及十	八)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01			1,387	=	3110	普通	股股本				1,204,804	63	1,	204,804	6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7,962	67		1,302,133	66	3200	資本	公積				90,268	5		201,451	10
									保留	盈餘								
								3310		法定盈餘	公積			-	-		3,398	-
								3320		特別盈餘	公積			104,610	5		104,610	6
								3350		待彌補虧	損			(143,711_)	( <u>7</u> )	(	114 <u>,581</u> )	( <u>6</u> )
								3300			盈餘合計			(39,101)	(2)	(	6,573)	
										權益								
								3410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兒	奂差					
										額				( 74,313)	(4)	(	93,307)	(5)
								3420				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					
											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7,097			6,741	
								3400			權益合計			(67,216)	(4 )	(	86,566)	( <u>5</u> )
								3XXX		權益合計				1,188,755	62	1,	313,116	66
1XXX	資產總計	\$	1,915,595	100	\$	1,984,788	100		負 債	及權	益 總 計			<u>\$ 1,915,595</u>	<u>100</u>	<u>\$ 1,</u>	984,788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曹付宜



會計主管:陳煌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251,936	100	\$	1,154,49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1,115,504	89		1,039,562	90
5900	營業毛利		136,432	11		114,929	10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附註四)	(	1,192)	<del>-</del>	_	6	<del>-</del>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5,240	<u>11</u>		114,935	10
6100 6200 6300 645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	80,981 90,691 127,672 6,347)	7 7 10		77,877 87,711 97,845 9,488	7 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 </u>	292,997	24		272,921	23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	70)			121	<u>-</u> _
6900	營業淨損	(	157,827)	( <u>13</u> )	(	<u>157,865</u> )	( <u>13</u> )
7100 7010 7020 7050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 二三、二七及三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 二七)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	2,551 26,221 22,226 9,592)	2 2 2 ( 1)	(	4,664 14,566 91) 9,010)	1 1 - ( 1)
7000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9,407) 11,999	( <u>2</u> ) <u>1</u>	_	27,671 37,800	<u>2</u> <u>3</u>
7900	稅前淨損	(	145,828)	( 12)	(	120,065)	(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u>	<del>-</del>		<u>-</u>	<del>-</del>
8200	本年度淨損	(	145,828)	(12)	(	120,065)	(10)
(接次	頁)						

####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						
	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2,117	-	(\$	9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356	-		5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94	2	(	18,201)	(2)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						
	接相關之權益		<u> </u>		(	<u>3,88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467	2	(	22,522)	(2)
0500	1. 6 - 2 (a) A 10 1/2 (b) 200		1010(1)	( 10)		440 507)	(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u>	<u>124,361</u> )	( <u>10</u> )	( <u>\$</u>	<u>142,587</u> )	( <u>12</u>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本	(\$	1.21)		(\$	1.00)	
9810	稀釋	(\$	1.21)		( <u>\$</u> (\$	1.00)	
7010	10p 101	( <u>*</u>	<u> </u>		( <u>Ψ</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價值衡量之		
		股	本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未	與待出售非流動	
代 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實現評價損益	資產相關之權益	權益合計
<u>代 碼</u>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120,481	\$ 1,204,804	\$ 201,451	\$ -	\$ 104,610	\$ 33,976	(\$ 75,106)	\$ 6,177	\$ 3,887	\$ 1,479,799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98	-	( 3,39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24,096)	-	-	-	( 24,096)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120,065)	-	-	-	( 120,06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998)	(18,201)	564	(3,887)	(22,52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121,063)	(18,201)	564	(3,887)	(142,587)
74	110 fr 10 ft 21 m M 25	100 101	4 004 004	004 454	0.000	104 (10	( 444.504)	( 00.007)	. 7.14		4.040.44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1	1,204,804	201,451	3,398	104,610	( 114,581)	( 93,307)	6,741	-	1,313,11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11,183)	-	-	111,183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398)	-	3,398	-	-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 145,828)	-	-	-	( 145,82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_	-	-	-	2,117	18,994	356	-	21,467
								<u> </u>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el>-</del>			( 143,711)	18,994	356		(124,36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1	<u>\$ 1,204,804</u>	\$ 90,268	<u>\$ -</u>	<u>\$ 104,610</u>	( <u>\$ 143,711</u> )	( <u>\$ 74,313</u> )	<u>\$ 7,097</u>	<u>\$ -</u>	<u>\$ 1,188,7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堅理人:曹付宜



會計主管: 陳煌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2年度
	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45,828)	(\$	120,0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		,
A20100	折舊費用		44,750		38,376
A20200	<b>攤銷費用</b>		3,931		5,1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				
	失	(	6,347)		9,488
A20900	財務成本		9,592		9,010
A21200	利息收入	(	2,551)	(	4,6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407	(	27,6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0	(	121)
A22700	處分投資利益	(	2,262)	(	3,88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41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6		8,327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1,192	(	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0,318)		5,7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488)		20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5,191)		324,5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9,390)		5,263
A31200	存		35,160		14,6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820)		1,088
A32130	應付票據		1,103	(	1,103)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2,937	(	173,111)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242)	(	3,7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6)	(	274)
A32250	遞延收入轉列	(	<u>1,413</u> )	(	1,9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842		100,7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381)	(	8,79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u>-</u>		<u>-</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461		91,932
(接次頁)	)				

### (承前頁)

代碼	<b>x</b> /	-	113年度		112年度
代碼	加次分子,与四人头目		113 平及		112年及
D04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69,642
B02200	取得子公司現金流出	(	32,390)	(	127,422)
B02300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入		11,434		-
B02400	採用权益法之子公司减資退回股款		6,51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80)	(	37,0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0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2)	(	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834)	(	1,7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51		4,6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0,126)	_	15,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83		5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8,983)	(	57,9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8)	(	1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24,0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928)	(	81,6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22	(	192)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58,771)		25,17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17,485		192,31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u>	158,714	<u>\$</u>	217,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 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電子產品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479,246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營收顯著成長之客戶其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判斷其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的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或報關單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 其他事項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 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 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蘇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心 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年12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年12月	31 日
代 碼	資產	全金	<b>金</b>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	流動資產								流動負	負債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5,536	18	\$	515,590	25	2100	短	<b>豆期借款</b> (附:	註十八)			\$	-	-	\$	61,29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170	應	應付票據及帳:	款				310,782	17		227,137	11
	(附註四及八)		3,863	-		6,166	-	2230	本	<b>上</b> 期所得稅負	債				-	-		2,57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5,437	-		1,257	-	2280	租	且賃負債一流	動(附註四	及十三)			240	-		2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							2320	_	- 年內到期長	期借款(附	註十八及三							
	=)		466,969	25		437,152	22			<b>-</b> )					57,872	3		68,98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							2399	應	<b>惩付費用及其</b>	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	٤						
	二二及三十)		869	-		-	-			<b>二二</b> )					115,799	<u>6</u> 		94,597	<u>5</u>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11,416	1		1,703	=	21XX		流動負債	合計				484,693	26		454,813	2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83,375	10		225,78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2,968	2	_	12,798	1		非流動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0,433	<u>56</u>	_	1,200,450	59	2540		長期借款(附					193,976	10		250,058	12
								2630	•	<b>長期遞延收入</b>		*			3,996	-		5,409	-
	非流動資產							2640			债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7,106	1		9,459	1
	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							2645	有	字入保證金					111			437	
	九)		35,457	2		35,101	2	25XX		非流動負	债合計				205,189	11		265,36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																		
	=-)		750,910	40		771,422	38	2XXX		負債合計					689,882	37		720,176	<u>35</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1,642	2		31,54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765	-		7,483	-		.,	(附註四及二	<b>-</b>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2	-		1,761	-	3110		<b>普通股股本</b>				1	1,204,804	64		1,204,804	5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868		_	1,824		3200		資本公積					90,268	5	_	201,451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8,204	44	_	849,138	41		併	R留盈餘	\								
								3310		法定盈餘					-	-		3,398	-
								3320		特別盈餘				,	104,610	6	,	104,610	5
								3350		待彌補虧				(	143,711)	(_8)	(	114,581)	( <u>6</u> )
								3300			盈餘合計			(	39,101)	(2)	(	6,573)	(1)
								2410	具	其他權益	1.04 1.04 m.1 m.6 dam	+ 10 1/2 . 17 1/							
								3410			機稱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	¥	,	74 010 \	( 4)	,	02 207 \	( 1)
								2420		差額	ω Λ 10 14 Ls	八人俩什次目	7.	(	74,313)	(4)	(	93,307)	(4)
								3420				公允價值衡量	<u> </u>		7.007			/ 741	
								2400			資產未實現	計負狽益		,—	7,097	, <del>-</del>	,-	6,741	<del>-</del>
								3400 31XX			権益合計	÷L		(	67,216)	$(_{\frac{4}{(2)}})$	(	86,566)	$\left( \frac{4}{4} \right)$
								31XX 36XX	al	本公司業             	主之權益合	a l			1,188,755	63		1,313,116	64
								36XX 3XXX	31	F 控制権 益 權 益合計					1 100 755	63	_	16,296	<u>1</u> 65
								3.4.4.		惟益合計					1,188,755	63	_	1,329,412	05
1XXX	資產總計		\$ 1,878,637	<u>100</u>	<u>\$</u>	2,049,588	<u>100</u>		負債	責 及 權	益 總 計			\$ 1	1,878,637	<u>100</u>	\$ :	2,049,588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凉富



經理人:曹付宜



會計主管: 陳煌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三 十及三四)	\$	1,479,246	100	\$	1,401,49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三)		1,224,386	83		1,180,151	84
5950	營業毛利		254,860	<u>17</u>		221,341	<u>16</u>
6100 6200 63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	134,244 163,976 160,831 6,879) 452,172	9 11 11 ( <u>1</u> ) 30		130,677 147,148 128,721 <u>9,515</u> 416,061	9 11 9 — 1 — 30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_	196		(	<u>51</u> )	
6900	營業淨損	(	197,116)	(13)	(	194,771)	(14)
7100 7010 7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 二六及三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4,129 31,435	2		8,065 20,665	1
7050 7000	三)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9,578 7,141) 48,001	1 - 3	(	56,591 13,154) 72,167	4 ( <u>1</u> ) <u>5</u>
7900	稅前淨損	(	149,115)	( 10)	(	122,604)	(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 二四)		2,604		(	3,140)	<del>-</del>
8200	本年度淨損	(	146,511)	(10)	(	125,744)	(9)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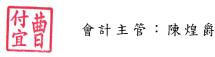
####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一、						
	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117	-	(\$	9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56	-		5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00/1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40.004		,	40.004)	( 0)
02/5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94	2	(	18,201)	(2)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	2 007 \	
8300	且按伯關之惟血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21,467	2	(	3,887) 22,522)	$(\frac{-}{2})$
0300	本十度共他綜合領益		21,407		(	22,3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u>	125,044)	( <u>8</u> )	( <u>\$</u>	<u>148,266</u> )	( <u>11</u>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828)	( 10)	(\$	120,06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u>683</u> )	( 10)	(	<u>5,679</u> )	( <del>-</del> 0)
8600		( <u>\$</u>	<u>146,511</u> )	( <u>10</u> )	( <u>\$</u>	<u>125,744</u> )	( <u>9</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361)	(8)	(\$	142,587)	(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83)	-	(	5,679)	( 1)
8700	) 47 44 br and	(\$	125,044)	$(\frac{8}{})$	(\$	148,266)	$(\frac{11}{11})$
		\	/	\ <u> </u>	\	/	\ <u></u> /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本	( <u>\$</u>	<u>1.21</u> )		( <u>\$</u>	1.00)	
9810	稀釋	( <u>\$</u>	<u>1.21</u> )		( <u>\$</u>	<u>1.00</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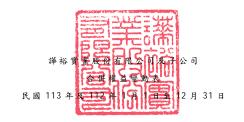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曹付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益		
								其	他 權 透過其他綜合	益			
									<b>通過其他綜合</b> 損益按公允				
					保	留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價值衡量之	與待出售			
		股	本				未分配盈餘		金融資產未	非流動資產直			
代 碼		股數(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實現評價損益	接相關之權益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120,481	\$ 1,204,804	\$ 201,451	\$ -	\$ 104,610	\$ 33,976	(\$ 75,106)	\$ 6,177	\$ 3,887	\$ 1,479,799	\$ 21,975	\$ 1,501,774
	111 年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98	-	( 3,398)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24,096)	-	=	=	( 24,096)	-	( 24,096)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120,065)	-	-	-	( 120,065)	( 5,679)	( 125,744)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del>_</del>	<del></del>		(998)	(18,201_)	564	(3,887_)	(22,522)	<del>-</del>	(22,52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121,063)	(18,201_)	564	(3,887)	(142,587)	(5,679)	(148,266)
<b>Z</b> 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0,481	1,204,804	201,451	3,398	104,610	( 114,581)	( 93,307)	6,741	-	1,313,116	16,296	1,329,41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11,183)	-	-	111,183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398)	-	3,398	-	-	-	-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 145,828)	-	-	-	( 145,828)	( 683)	( 146,51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el>-</del>				<del>-</del>	2,117	18,994	356	<del>-</del>	21,467	<del>-</del>	21,46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3,711)	18,994	356	<u> </u>	(124,361_)	(683_)	(125,044)
O1	非控制權益	=	<u>-</u> _		<del>_</del> _			<u>-</u> _				(15,613)	(15,613)
<b>Z</b> 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1	<u>\$ 1,204,804</u>	\$ 90,268	<u>\$ -</u>	<u>\$ 104,610</u>	( <u>\$ 143,711</u> )	( <u>\$ 74,313</u> )	<u>\$ 7,097</u>	<u>\$ -</u>	<u>\$ 1,188,755</u>	<u>\$ -</u>	<u>\$ 1,188,7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码			113年度		112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49,115)	(\$	122,604)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954		71,014
A20200	) 攤銷費用		4,304		6,490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				
	失	(	6,879)		9,515
A20900	) 財務成本		7,141		13,154
A21200	1 利息收入	(	4,129)	(	8,065)
A22500	<b>。</b>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196)		51
A22700	<b>。</b>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57,261)
A23100	<b>。</b> 處分投資利益	(	2,262)	(	3,88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41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	6,516)		22,767
A24100	)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3,689)		16,429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273)	(	232)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9,677)		351,568
A31200			36,122		99,060
A31240	<b>其他流動資產</b>	(	17,310)		16,20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790	(	192,496)
A3223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26	(	43,832)
A32240	)	(	236)	(	274)
A32250	) 遞延收入轉列	(	<u>1,413</u> )	(	1,902)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958)		191,116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6,375)	(	12,866)
A33500		(	<u>706</u> )	(	1,23 <u>0</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5,039)		177,020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	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60)	(\$	6,1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2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69,64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5,09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437)	(	76,3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66		9,2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3)	(	8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993)	(	1,97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69,4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33		7,9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4,548)		170,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4,181)	(	2,76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8,983)	Ì	57,98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6)	(	1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18)	(	3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24,09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484)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0,292)	(	85 <u>,281</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825	(	20,02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80,054)		242,6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590		272,9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335,536	<u>\$</u>	515,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		2,116,42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16,420
本年度淨損		(145,827,711)
待彌補虧損		(143,711,29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9,843,74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3,867,551)

備註:本公司113年度擬不配發股東紅利。

董事長:鄒宓富







## 附件八

## 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 理由
第二十條	10%~20%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 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 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 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 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 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	依金管會113年11 月8日金管證發字 第1130385442號 令規定,以及參酌 證券交易法第14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 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廿三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
條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		數
	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 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 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 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 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 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 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 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 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 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 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 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 會之動議亦同。
- 第九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八條規定准用之。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 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二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 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八條: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 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

###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額定內發行新股時,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 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 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 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 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 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 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險。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 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 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 另訂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 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 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部份或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 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 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宓富

#### 附件十一

##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7 日

			11 11 20 11	111   1 / 1 / 2 / 4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宓富	112.06.19	3,272,570	2.72%
董事	孫承本	112.06.19	2,528,222	2.10%
董事	黄坤章	112.06.19	2,153,138	1.79%
董事	莊明原	112.06.19	1,245,622	1.03%
董事	呂德茂	112.06.19	1,002,888	0.83%
董事	林承煒	112.06.19	2,152,000	1.79%
法人董事	恆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12.06.19	804,000	0.67%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12.06.19	0	0.00%
獨立董事	呂文嘉	112.06.19	0	0.00%
獨立董事	黄義宏	112.06.19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13,158,440 股

10.92%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4,804,170 元,已發行股數 120,480,417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